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5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555,55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89,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41.9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4,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723207%。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79,8479,4479,2479,0479
末“5”位数	79492,99492,59492,39492,19492,72334,22334
末“6”位数	364666,864666
末“7”位数	2541788,7541788,9872967
末“8”位数	04744353,54744353
末“9”位数	08437278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永安期货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1,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永安期货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因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暂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六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其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不予配售,合计申购量为12,160万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茂溪2号私募基金	B882149883	17.97	320
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稳盈F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388958	17.97	320
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水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719573	17.97	320
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天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05049	17.97	320
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嘉年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21922	17.97	320
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90882	17.97	320
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水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98686	17.97	320
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36646	17.97	320
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52171	17.97	320
1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025642	17.97	320
1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翰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093881	17.97	320
1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099227	17.97	320
1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金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61074	17.97	320
1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芬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87761	17.97	320
1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12861	17.97	320
1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13540	17.97	320
1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20521	17.97	320
1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24672	17.97	320
1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龙龟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36213	17.97	320
2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39724	17.97	320
2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39782	17.97	320
2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85474	17.97	320
2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国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467488	17.97	320
2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创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493714	17.97	320
2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510891	17.97	320
2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02020	17.97	320
2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39881	17.97	320
2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金秋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44705	17.97	320
2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享嘉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88319	17.97	320
3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荣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749092	17.97	320
3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享嘉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818964	17.97	320
3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13073	17.97	320
3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东方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27640	17.97	320
3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稳健增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28484	17.97	320
3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63052	17.97	320
3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无崖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033999	17.97	320
3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无崖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034034	17.97	320
3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享嘉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11048	17.97	320
合计					12,160

经对申购对象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确认,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作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配售的情形。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约定和公布的相关原则,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再向其进行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君悦日新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B882905409	17.97	320
2	钱英士	钱英士	A556067712	17.97	320
3	魏力军	魏力军	A174679377	17.97	320
4	毛伟民	毛伟民	A145366353	17.97	320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D890626991	17.97	320
合计					1,6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梁建华	梁建华	A179873706	17.97	320
2	朱沪萍	朱沪萍	A192532141	17.97	320
3	傅小云	傅小云	A496029570	17.97	320
4	王明	王明	A833076314	17.97	320
5	刘素英	刘素英	A211541045	17.97	320
6	北京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880953558	17.97	320
7	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楠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880687466	17.97	320
8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888530516	17.97	320
9	伍建勇	伍建勇	A424511989	17.97	320
10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694464	17.97	320
11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21346	17.97	320
12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35468	17.97	320
13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18038	17.97	320
14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母基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85403	17.97	320
15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母基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203968	17.97	320
16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母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271636	17.97	320
17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0802773	17.97	320
18	张艳玲	张艳玲	A190013949	17.97	320
19	陈森洁	陈森洁	A363125799	17.97	320
20	王关义	王关义	A655489980	17.97	320
21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客户资金03 增恳混合基金	D890249087	17.97	320
22	李忠良	李忠良	A548865279	17.97	320
23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富启瑞一天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90706	17.97	320
24	王春明	王春明	A538963530	17.97	320
合计					7,68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638,59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公募养老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1,266,45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30%;年金保险资金(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912,96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9.68%;其他类型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2,459,18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3.02%。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	1,266,450	27.30%	7,358,103	0.05810023%	50.56%
年金保险类	912,960	19.68%	2,992,797	0.03278125%	20.56%
其他类	2,459,180	53.02%	4,203,656	0.01709373%	28.88%
合计	4,638,590	100.00%	14,554,556	-	100.0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1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2、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11.9125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2750254%,有效申购倍数为5,471.9486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798,8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874,440	55.40%	18,233,602	70.81%	0.03740656%
B类投资者	52,470	0.60%	159,636	0.62%	0.03042424%
C类投资者	3,871,980	44.01%	7,356,762	28.57%	0.01900000%
总计	8,798,890	100.00%	25,75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58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86451546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96
末“5”位数	33888,46388,58888,71388,83888,96388,08888,21388
末“6”位数	984322,484322
末“7”位数	9772081,1772081,3772081,5772081,7772081,7828685,2828685
末“8”位数	31962879,51962879,71962879,91962879,11962879
末“9”位数	138672883,07551582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3.515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4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14,849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5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禾迈股份”股票25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57.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15,6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42,36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17524%。

配号总数为24,084,7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4,084,7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22.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2.6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88,349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3,47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5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689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4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41,66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9.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65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25,59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015,5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39%;网上发行数量为6,89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911,01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诚医药”股票6,895,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